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 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三个备忘录合称“《备忘录》”）的相关规定，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失效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处理、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失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股权激励计划失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失效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1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制度、授权事

项；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

（二）201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

（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2011年8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四）2011年8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1年8月10日，并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312.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

（五）2011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期权简称为潮宏JLC1，期权代码为037552。

（六）2012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将股票期权数量由346.6万份调整为295.8万份，激励对象由172名调整为158名，行权价格由36.97元/股调整为36.62元/股，决定预留34.5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确定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激励对象名单。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失效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但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间未向公司申请行权；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失效，已经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经核查，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 行权期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公司业绩指标 | 经审计数据 | 是否成就 | 是否行权 |
|--------|------------------------|------|-----------------------------------|--------|------|------|
| 第一个行权期 | 2012.8.10至 2013.8.9 | 30% | 2011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9% | 10.97% | 是 | 否 |
| | | | 201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25% | 38.89% | | |
| 第二个行权期 | 2013.8.10至 2014.8.9 | 40% | 2012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10% | 8.98% | 否 | — |
| | | | 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65% | 25.94% | | |
| 第三个行权期 | 2014.8.10至 2015.8.9 | 40% | 2013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或超过11% | 10.13% | 否 | — |
| | | | 201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较2010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15% | 70.33% | |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失效的原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以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失效的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2011 年 8 月 8 日，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权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办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等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不再授予，确定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可以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履行了公告程序。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失效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以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失效的原因、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备忘录》以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林泽军

经办律师：_____

陈竞蓬

罗 红

年 月 日